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5號

聲請人 劉水抱地政士（即林萬枝之遺產管理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賣被繼承人林萬枝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繼承人林萬枝所遺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准予變賣。

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林萬枝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管理人非於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所定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後，不得對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或受遺贈人，償還債務或交付遺贈物；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，遺產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；親屬會議不能召開或召開有困難時，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由有召集權人聲請法院處理之，為民法第1181條、第1179條第2項後段及第113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於親屬會議無法召開時，遺產管理人為清償債務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，應聲請法院許可後變賣遺產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林萬枝所遺不動產及股票聲請准予變賣案，聲請人前曾於民國112年6月15日撰狀聲請，本院以112年度司繼字第2526號民事裁定准予變賣。查撰狀聲請時被繼承人於三信商業銀行當時持股僅93股，本院裁定作成准予變賣後，三信商業銀行股務代理凱基證券公司於112年10月25日通知發放112年盈餘配股2股，113年8月20日再通知發放113年盈餘配股2股，被繼承人所遺三信商業銀行持股數由93股增加為97股，致112及113年新增配股共4股無法拍賣，爰再次補充聲請准予變賣遺產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上開所述，業據聲請人提出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持股證明影本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0年度司繼字第2134號、112年度司繼字第2526卷宗核閱無訛，堪信為真實。是聲請人為清償債權，確有變賣遺產之必要，依

01 前開規定，其聲請准予變賣被繼承人林萬枝所遺如附表所示
02 之遺產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81條第1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0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侯凱獻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8 理由，向本院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10 書記官 林怡君

11 附表：被繼承人林萬枝所有之股票

12

編號	股票名稱/股號	股數	股東戶號
1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4	63523